

货物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JSHYZB-2019-022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78

注：本公开招标文件共 75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对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项目编号：FJSHYZB-2019-022

2、项目内容：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和项目报名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

4、购买标书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

5、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200000）。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FJSHYZB-2019-022”的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汇达）

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报名手续：（1）直接到本公司办理；（2）外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投标邀请第5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名称可简写**）及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相关附件“附件2”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至 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8、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08:30（北京时间）

9、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开标厅。

10、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12、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项目负责人：叶浩、缪胧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传 真：0593-2898883 邮 箱：FJSHYZB@163.COM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辆)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1-1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6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93	5580
交货地点：宁德市蕉城区						
交货时间：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车辆交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车辆全部到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在所有车辆上牌并经过2个月行驶使用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款项的50%；剩余合同款项于6个月内付清。						

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项目合同包报价，但不得拆包报价，并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投标时应按货物一览表中的项目序号报价，并列明各品目号(含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和产地等)的每种货物及附件的单价、所需的数量及总价，以便于评审和比较。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目号进行响应，合同包内不得选择性的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次项目报价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金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省级补贴政策因素，无论两级补贴政策如何变化，本次采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一切税金（含车辆购置税）、设备的制造、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中标人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检验、所需零配件、安装材料、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费、保修运行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包含整车及相关配置的质保期）及送车费等其他一切关联费用，中标人需协助办理车辆免征购置税、上牌等相关手续。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货物的规格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p> <p>项目编号：FJSHYZB-2019-022</p>
2	<p>资格标准：</p> <p>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及相应货物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合格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若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p> <p>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p> <p>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p> <p>（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p> <p>C、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3、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4、投标人所投车辆应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若是改装车也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产品）目录中的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目录中的产品，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报牌，必须提供相关车辆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p> <p>5、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所投车型有免征购置税公告的相关产品公告证明文件。</p> <p>6、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3C认证、信息安全认证等），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证明文件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采购货物若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并提供品目清单目录及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其他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原件备查。</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年。</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08:30（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为“FJSHYZB-2019-022”，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6	<p>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7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8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p>

	<p>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3）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9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10	<p>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p>招标服务费：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叁万元整（30000 元）向采购人收取。</p> <p>招标服务费专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35001682433052537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12	<p>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13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p>

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投标人串通投标界定：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p> <p>(一) 重大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p> <p>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6	<p>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p>(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p> <p>(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p> <p>(14) 报价超过最高预算价的；</p> <p>(15) 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p> <p>(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p> <p>(1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p> <p>(18)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p> <p>(19)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p> <p>(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p>(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3)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p>(24)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17	<p>废标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u>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务部</u>监督</p>
19	<p>1.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原件备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7)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投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投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下）午××××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6.1 资格审查

16.1.1. 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其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16.1.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5.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1.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7.2. 评标

17.2.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专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

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8.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2.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投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标，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候选中标投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3 比较与评价

19.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4.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评标价法。

19.4.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评标价法：（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A+B+C+D（若有），其中：A 指价格因素得分、B 指技术因素得分、C 指商务因素得分，A+B+C 的满分合计为 100 分，D 为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40 分	<p>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p>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p>A: 投标人报价得分</p> <p>H_n: 各投标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p> <p>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p> <p>Q: 价格权值: Q=40%</p>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B: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45 分） 注：1、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22.5 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B1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41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1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中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 320 km 以上这项指标为整个项目重要指标，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不得少于 320km，若少于 320km 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也不加分。</p>
B2	投标产品的技术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选型、结构及整车轻量化技术进行横向评比后在 1-2 分之间打分。
B3	车辆防腐工艺	2 分	所投产品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喷涂工艺的得 2 分，整车磷化工艺的得 1 分，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作业相关彩色图片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			
三	C: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5 分）		
C1	企业实力	1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报告、合同履行能力等进行横向评比后在 0-1 分之间打分，需提供资信证明报告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C2	重合同守信用	1 分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C3	企业荣誉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高新技术企业或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有获得汽车车身轻量化设计方面国家级奖项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C4	体系认证	1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C5	业绩及用户评价情况	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新能源客车推广销售业绩情况，达到 6000 台以上（含 6000 台）的得 2 分，5000-6000 台（不含 5000 台）之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销量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在项目所在地区（含县市）大用户（2018 年累计采购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为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采购单位）出具的售后服务正面评价表情况（用户评价意见需注明新能源公交车采购数量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大用户的售后服务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用户评价意见表原件（原件胶装在技术商务正本中，复印件胶装在技术商务副本中），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C6	售后服务	2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建立售后服务站的须承诺在中标后将服务站升级到最高级别且在站内储备备品备件达 5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未建立售后服务站的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最高级别的售后服务站并在站内储备备品备件达 5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已建立售后服务站的需提供售后服务站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产权证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自有产权的只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国汽车行业维修协会发布“2017、2018 年度连续两年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CAACS，简称卡思调查）”情况进行横向评比后在 0-2 分之间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驱动电机在项目所在地已建立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得 2 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考评依据（自有产权的只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

四	D: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遵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产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遵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产品目清单；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只要有一方为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就视联合体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A+B+C+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贰、价格扣除办法：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属于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叁、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

供的相关资料：（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企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	--------

行业类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在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为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产品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包 1：新能源电动公交车（10M 系列）

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总长*总宽*总高		长：10450~10500mm，宽：≤2550mm，高：≤3300mm。
底盘	型式	全承载式车身。
整车要求	整车配置要求	▲车型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车型必须有免征购置税公告及产品推荐目录。 车厢内外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其他布置及配置应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的要求
动力系统	★电池组及三电系统	电池度数≥303KWH，全部安装在车身底部。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 320 km 以上；具备不小于 1C 的持续充电至 80%SOC 能力（25℃~45℃）。整车最低 SOC 需能达到 20%，若 8 年内电池若衰减大于 2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池系统自带远程安全监测系统。电池包 IP 防护等级达到 IP68（提供报告）。 电池管理系统最小监控管理单元能够满足 GB/T31485-2015 中 6.2 单体蓄电池安全性试验要求，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实验报告。最小监控管理单元为电压监控的最小模块。电池系统级能量密度必须大于等于 140Wh/kg，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电池电芯与电池管理系统（BMS）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三电（电机、电池、电控）系统质保八年。
	电池	独立一体式动力电池液冷热管理系统（含高压预充压缩机、风机、压力传感器、水温度传感器、循环水泵等，压缩机、风机、水泵、控制器等自带故障诊断及反馈功能），38℃时，能效比>2.8，质保八年。
传动系	转向机	整体转向机
	转向助力	采用高低压双源一体转向控制器及双绕组转向电机的电动助力转向，免费保养及保修八年，方向盘角度可调
	★轴距	5250—6100mm
悬架	型号、型式	空气悬架，前 2 后 4
前桥	★新能源客车	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 6.4 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脂润滑（质

	专用桥	保 8 年或 80 万公里)
	形式	整体锻钢件。
后桥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	后桥吨位大于或等于 11 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脂润滑（质保 8 年或 80 万公里），具有强喷技术加强型精磨齿且符合公路况齿形的新能源专用桥
	★形式	整体冲压焊接
车轮	★轮胎及 ATS	275/70R22.5 真空胎（每车配备备用轮胎 6 条），铝合金轮毂；ATS 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铜水箱，散热快、易维护。
制动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储气筒放水阀延长到侧裙边。
	★行车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制动，气压双回路制动。打气泵功率 $\geq 4\text{kw}$ ，额定排气量 $\geq 380\text{L}/\text{min}$ ，无油两级增压，高低压腔体，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无油无水静音空压机，IP67 防护，电机耐高温、抱死自动保护系统，质保八年（含时常保养在内）。高压设备控制系统及储能装置系统应有独立舱体（自动放水功能）。
	驻车制动形式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ABS + 自动调整臂	ABS，配置自动调整臂。
润滑	集中润滑	集中润滑。
空调系统配置	空调型号	制冷量 30000 大卡以上。两芯体采用 7mm，内螺纹防腐铜管。质保八年。
	天窗	两个，采用安全逃生窗（带换气扇）。
	暖风	高压电除霜。
风道	★空调风道及出风口	LED 铝合金全景风道，配电子导乘牌与报站器联动使用，并印制公益宣传标语（内容由采购人待定）。
车身配置	★整车结构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整车整备质量 $\leq 12000\text{kg}$ 。
	乘客门	二级踏步，第一级踏步离地高 $< 380\text{mm}$ ，前后双内摆门，内摆门立柱应装护罩，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喷“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单块玻璃不少于 4 根），高压电舱门须加安全防护锁（门泵质保 8 年）。
	侧窗玻璃	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整车侧窗玻璃保修八年，并且免费提供三套整车侧窗玻璃备件，并提供八年的整车侧窗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
	前/后风挡	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整车前/后风挡玻璃保修八年，并且免费提供三套整车前/后风挡玻璃备件，并提供八年的

		整车前/后风挡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
	司机窗	铝合金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乘客座椅	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 76 人，乘客椅（保修 8 年）每个座椅可独立拆卸；29+1 座，前后座间距 $\geq 660\text{mm}$ ，中门前 1+1 布置，中门后 2+2 布置，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 5 个黄色座椅（左边）；中门后安装护栏档板（附座椅布置图）。
	司机座椅	豪华机械减震皮革司机椅（含三点式安全带）。
	下车照明装置	按标准配置。
	后视镜	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内视镜，外环视全景 360 系统，数字可存储，硬盘 500G 以上，免费提供系统使用。
	地板、地板革	PVC 高密度复合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乘客门踏板为黄色，保质期 8 年）。
	窗帘	整车侧窗帘，
	驾驶室顶风扇	按标准配置
	遮阳帘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骨架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上海宝钢 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蒙皮	上海宝钢辊压镀锌，厚度 $\delta \geq 1\text{mm}$ 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质，保期 8 年；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 $\delta \geq 4\text{mm}$ ），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	配备满足标准的全包围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满足 JT/T 1240-2019 标准要求）。
其他配置及要求	一键报警系统	配备紧急报警按钮，司机一按就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报警系统平台。配备声光报警器，并兼容一键报警系统平台。
	智能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系统	配备驾驶行为分析预警系统，对驾驶员疲劳驾驶、接打手机、吃零食、抽烟和不目视前方等行为报警并上报监控调度中心。配备防碰撞及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对前方行人、车辆潜在碰撞隐患的提前预警，对非法变道等行为提前预警。
	视听系统	MP3 收放机，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 2 个报站用，2 个 VCD 用，2 个 MP3 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倒车蜂鸣器	按国家标准配置，带警报式
	吊环、扶手	配置铝合金扶手，其中三叉式直立扶杆设置一根，并按规定配置吊环。
	车厢应急逃生	按核载人数配置，其中一只逃生锤安装在驾驶室前面柱子，其余

装置及标志	合理布置。
车厢灭火器	配立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 只（驾驶室后面及中门前各一只）。
1.2 米免票标志	按标准配置。
工具箱、带温度电子钟	按标准配置。
垃圾篓及支架	中门前 1 个（不锈钢）。
其他服务设施	配置三角牌两套和 20 吨千斤顶 1 个。
自动灭火装置	电池仓、电控动力仓各配置温控灭火装置 3 套。
仪表及线束	采用 CAN 总线仪表。主电源控制器，后控制盒电磁开关具有过流过热短路报警断电功能，采用自复位保险，支持 can 总线功能（终身质保）。
雨刮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油漆	国产平光漆。
拖车钩设置	无需拆保险杠和车牌即可使用硬杆拖车。
蓄电池	2×120Ah（质保 8 年，包括 8 年内电池更换和日常维护）
车载视频播放机	21.5 寸车载视频播放机 2 台，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1920*1080，网络支持:RJ45/WiFi/国内全网通 4G 网络(具备上述网络硬件)，内容更新:网络远程更新、u 盘更新。
倒车、中门监视器	倒-下车监视系统，7 英寸液晶彩显。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 LED 电子路牌	可编辑 LED 前、中、后路牌为 11 字，16 点阵；可编辑 LED 腰牌为 9 字，16 点阵；后牌支持左右转弯、刹车提示功能，配液晶嵌入式安装中控器，可调节亮度、上下行参数，支持后台操控（保修 8 年）。
投币机、刷卡机	大号投币机，不锈钢材质，车载 IC 卡刷卡机、消费终端须与福建省交通一卡通及宁德公交 IC 卡系统后台对接，并支持非现金支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云闪付），质保三年
CAN 总线系统	三级控制模块 CAN 总线系统。
远程监控	具备远程监控系统
智能公交一体机	北斗 GPS 定位双模块，4 路音、视频录制，500G 硬盘存储，7 寸司机操作屏。具备公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远程实时音、视频调取查看功能（保修 8 年）。
车身颜色及喷字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喷

		“严禁吸烟标志”，老弱病残孕专座上喷“老弱病残孕专座”，门立柱护罩喷：“！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车身颜色：满足采购人需要。
	其它技术要求	其它所有配置符合 GB7258-2012 标准要求。
	随车手册	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
	随车设施、工具	随车工具每车各一套。专用的检测工具（故障诊断仪、绝缘检测仪、整车上位机软件、专用绝缘手套等）共 3 套。
	其它	提供拓印号（车架、发动机复写纸）各 10 份。

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1	车辆监控	车辆状态监控	对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位置数据、极限数据、发动机数据、电机数据、速度、状态、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数据问题、电池包以及单体过压欠压、电池电流等、行驶轨迹、故障报警等的监控，并与充电桩调度平台的对接。
2	预警	故障报警	监控平台上可直接看到车辆行驶状态，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故障报警信息。
3	数据统计与分析	车辆数据记录与输出	监控车辆的所有数据，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4	报表	报表与输出	实现采购人在应用过程提出数据分析统计报表功能需求。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宁德市蕉城区
- 2、交付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车辆交收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签订合同后，车辆全部到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在所有车辆上牌并经过2个月行驶使用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款项的50%；
2	50	剩余合同款项于6个月内付清。

7、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派专业人员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技术培训

(1) 中标人应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有计划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 采购人参加设备的技术培训，时间___天，人员___人(以上由投标人自报)，其费用应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3、维保服务

(1) 合同包1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整车18个月或12万公里(其中技术参数中有要求质保8年的从其要求)，以先到为准。

在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和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人员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上门服务，要求厂家在本省有维护人员留守。

(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及时响应报修电话，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3) 中标人负责按规定对动力蓄电池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4) 投标人须承诺自身或委托电池原厂商委托电池原厂执行专业规范高效的电池定期维保服务，如易损件延保至整车质保期，定期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电池均衡保养等。最大程度保障运营安全和出勤率。

(5) 所有电池原厂的维保服务应符合下方《电池定期维保作业内容》所示的维保作业项目，作业方式，检验标准，作业周期等。

电池定期维保作业内容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周期 A (一般运营车)	作业周期 B (高强度运营车)	检验标准
1	结构件检查(电池箱体是否完好;各高、低压端子连接是否紧固;各类螺栓是否紧固。)	1次/6个月	第1/2/7/8年: 1次/3个月 第3/4/5/6年: 1次/6个月	符合装配标准

2	性能检测（单体电压、温度、各类继电器、绝缘情况是否正常。）			符合电池参数标称值
3	电池均衡（一般压差通过打开钥匙放电到低压均衡，严重压差通过拆箱对模组进行充放电均衡）			符合电池正常衰减特征
4	易损件免费更换（线束、密封圈、保险丝、继电器、MSD 等从 2 年质保延长到 8 年）		如有失效，立即更换	功能恢复

4、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该项价格含于投标报价内。

5、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维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该项价格计算在投标报价内。

6、供货范围

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设备、配件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配件及工具的包装和运输、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内容。

7、包装、运输

投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产品的装卸、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且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采取恰当、有效的包扎防损措施，配件应装箱运送，使货物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中标人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更换或缺。

8、车辆验收及培训

1、车辆使用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现场培训，负责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城市公交车车辆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城市公交车车辆的良好运行。（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内，即不列入采购费用支出）。

2、验收与提供材料要求

(1) 验收标准

车辆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a. 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车辆及相关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步：车辆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发动机、底盘、电器设备、外观、随车工具等逐项检验，并签订车辆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步：中标车辆必须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最新版本要求，并确保中标车辆通过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b. 在采购人验收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c.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材料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内。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2) 操作手册；

3) 维修手册；

4) 设备相应的软件和光盘；

5)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6)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7) 出厂的车辆配置及配套产品清单目录、品牌、产地、厂家及联系方式。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9、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一切税金（含车辆购置税）、设备的制造、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中标人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检验、所需零配件、安装材料、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费、保修运行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包含整车及相关配置的质保期）及送车费等其他一切关联费用，中标人需协助办理车辆免征购置税、上牌等相关手续。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2、**报价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金额。**中标人按规定申请办理该补助相关手续或协助采购人办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省级补贴政策因素，无论两级补贴政策如何变化，本次采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如因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车，导致采购人需重新招标，此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填写投标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货物总价和以上述明确安装、调试、培训、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均须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对投标合同号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因价格变动或国家及省级补贴变化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价格。

10、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完成，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误一日即扣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接受此项要求）。**

3、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保修期限等重要商务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酌情认定为实质性或重大负偏离。

2、投标人对车辆只允许有一种品牌和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品牌和报价。

3、**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是投标人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条款出现重大负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也可提供优于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设备。**

4、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相关的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整体图片(主要设备彩图)。**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特点。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及出厂货物明细表等。

7、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备品备件价格表。

8、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9、投标人若有其它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本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2019 年版）

出卖方（甲方）：

买受方（乙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宁德市___区（县）签订

采购合同

(2019年通用文本, 买受方, 公交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买受方: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合同中的“物品”, 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向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软件、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物品的同时, 应附随提供相应的服务 (定义见第1.2条)。
- 1.2 本合同中的“服务”, 是指甲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第二条 采购的物品及服务

- 2.1 物品名称:
- 2.2 计量单位:
- 2.4 物品的数量:
- 2.5 物品的型号、规格:
- 2.6 物品的商标:
- 2.7 物品的生产厂家:
- 2.8 物品的单价:
- 2.9 物品的其它说明:
- 2.10 具体物品及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第7.1条。

第三条 物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 3.1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向乙方交付其采购的物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 3.1.1 采购的物品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编号及名称为【 】）；若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按照符合乙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 3.1.2 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具体为【 】。
- 3.1.3 按双方封存的样品质量标准为准。封存的样品由乙方保管，并作为判定甲方交付物品质量的标准。
- 3.2 交付后的物品无论出现任何问题、瑕疵或故障（不论是在保修期内或超过保修期的），甲方均应在接到乙方投诉后【 】个小时内做出回复，并对该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甲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乙方备案。若甲方在【 】小时之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品牌、同档次、同等数量的备用机供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应在【 】个小时之内完成对物品的更换、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过程中及产品修复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供的物品进行不定期巡查。甲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 3.3 若乙方通知要求甲方对存在问题的物品进行换货、退货或其他要求的，甲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满足，而不论乙方的此等通知是在何时发出。若甲方未做出反应或未按乙方要求予以换货、退货及满足乙方其他要求的，乙方有权扣减问题物品相应部分的价款。

第四条 物品的交付及服务的提供

- 4.1 物品交付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交付地点为：_____），合同未载明的，以乙方通知为准。除非接到乙方的另行书面通知，否则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时间和地点。
- 4.2 在物品交付乙方以及提供服务前，甲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等物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的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乙方的随时询问。

- 4.3 如果甲方交付物品时弄错交付地点，则甲方应该负责将物品交付至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并承担物品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或者造成物品交付迟延等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4 甲方应在下列期限按照下列第【 】项约定（可单选或多选择）完成物品的交付及提供服务：
- 4.4.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将物品运输至约定（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并将物品交付给乙方；
- 4.4.2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对乙方采购的物品进行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后应经乙方人员验收确认；
- 4.4.3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完成对乙方人员的相关培训，以使其熟悉操作或使用这些物品。
- 4.5 本合同约定的物品交付及提供服务的地点为【 】或乙方不时指定的地点（乙方有权随时变更指定或约定地点）。
- 4.6 甲方应在物品交付前【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供交货及提供服务的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安装调试等），以便乙方做好准备。若甲方延迟通知，因而造成的迟延责任归于甲方。
- 4.7 在甲方将物品交付运输前，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变更物品交付的时间、地点或数量等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接受并按照乙方书面变更通知的内容履行交付义务。若乙方的变更通知到达甲方时，物品已处于运输过程中的，甲方仍应按照乙方的变更通知内容履行交付，因此造成甲方额外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8 物品运输至约定（指定）地点且完成卸载并交付乙方后，甲方应通知乙方人员进行验收确认。其中：物品交付乙方后，物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但物品验收前物品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物品需要甲方安装、调试的，在甲方按照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通知乙方派人员进行验收确认；涉及封闭作业的，甲方应在进入封闭作业之前，通知乙方派人员进行现场确认。验收确认前物品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的验收确认只针对甲方的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进行核对查验，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乙方验收确认后，并不解除甲

方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 4.9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向乙方出售该等物品及服务；如果甲方提供的物品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乙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4.10 【适用于有保修的物品采购】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物品保修期为【 】个月。在物品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及服务进行维护或维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在两次维修后仍然出现问题的，甲方应予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该期限结束后，甲方依然负责对所售物品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成本价予以支付。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

- 5.1 甲方负责将物品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并负责卸货交付至指定地点，因此发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2 甲方应保证做到妥善运输，保证所采用的运输工具、运输环境及运输条件等均符合物品特质，不会因为甲方或第三方的运输造成物品的损坏、灭失等。运输过程中而致物品损坏、灭失等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3 甲方应该根据物品的特性及乙方之要求对物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乙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
- 5.4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 5.5 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货物交付后货品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 】日内向乙方重新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数量的货物，并在【 】日之内将货物送抵乙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偿，乙方为甲方垫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 6.1 如乙方采购的物品需要安装、调试，则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或经乙方许可的时间内，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

或委派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对此，乙方不承担责任。

- 6.2 物品完成交付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代表予以签字认可。双方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字认可或者乙方向甲方付款，仅代表乙方对物品数量、外观正常等的确认，并不代表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代表的签字认可，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究物品存在瑕疵等的责任，也不表示乙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第七条 采购物品的价款及支付

7.1 产品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交付日期	备注
1								
2								
3								
...								
合 计								

- 7.2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7.2.1 甲方已按时向乙方交付全部合格物品，且经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7.2.3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7.2.4 甲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且对乙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 7.3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7.3.1 物品在乙方验收合格后【 】天内未发生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

7.3.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7.4.3 本合同第 7.2 条和第 7.3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 7.4 上述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为：帐号：【 】；开户行：【 】；户名：【 】。甲方保证其上述银行帐户资料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因为甲方帐户原因，

致使乙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乙方，书面通知须加盖甲方公章。因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已将款项付至本合同记载的收款账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发生此种情形时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5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____万元。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且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时，乙方方可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乙方指定的质保金收款银行账户为：帐号：【 】；开户行：【 】；户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货款或者逾期提供服务相应标的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提供相应服务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物品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的甲方应当立即返还），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物品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予退还甲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8.2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约定的数量，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相应数量，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或者要求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不予退还甲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8.3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乙方有权拒收和/或要求更换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仍须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乙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 8.4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9.1 任何一方均应维持适当的商务标准、程序和控制机制，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利益产生不

利影响；任何一方均不得代表另一方作出可能会使另一方承担法律、法规项下的责任或受到处罚的行为；如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每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9.2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按照本合同中各方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

9.3 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3.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9.3.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EMS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并经受送达人签收48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延）。

9.3.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日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9.4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图纸、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执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_____《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万安西路8号（汽车南站西侧）

邮政编码：352101

办公电话：0593-6100900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 德 市 区（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装订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装订。
-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报价部分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辆）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 ， 即 _____（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另制一份原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再附此材料及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材料。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投标代表签字。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加盖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投标货物合同包							
1	品目号	1-1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来源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检验培训费						
11	运输费用						
12	保险费用						
13	投标价格	出厂价					
		现场交货					
14	投标总价						

注：1. 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 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 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产品报价，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同包	品目号	清单产品名称	加分类别	加分报价金额	本合同包报价金额	占本合同包比率(%)	价格评标项加分	技术评标项加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			—	—	—

注：

-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 2、加分类别分别指“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类别。
- 3、栏目6为栏目4÷栏目5。
- 4、栏目7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 5、栏目8为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 6、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加分。
- 7、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以上（不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附件中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投标报价(元)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价格扣除后金额(元)
		本合同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栏目9=栏目7-栏目8
-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生产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附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生产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 _____ (请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并由本投标人提供服务;

() _____ (请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 (非本投标人制造的,请填写:制造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里打“√”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投标响应材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附有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证明(必须与本函中投标人所填写的相关内容能够相互对应),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制表时应删去上述“★注意”这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若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联系电话：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 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 评分		
商务部分 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商务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包装及运输		
4	验收承诺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承诺		
7		
8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若无详细商务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注：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7)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7)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单独用信封按“2、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密封另附一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说明：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 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 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 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 _____ 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 |
|--|
|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
|--|

投标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CCC 认证、节能证书等)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领取方式）领取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____），愿意投标此次招标项目。若招标文件需进行实质性修改
时请发函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